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7,700,000	18.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1,522	0.74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600	0.74
5	华建飞	3,278,700	0.47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026,668	0.44
7	戴如磊	2,996,618	0.43
8	王无忧	2,915,681	0.42
9	UBS AG	2,684,337	0.39
10	BARCLAYS BANK PLC	2,615,024	0.38

注：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91,375,616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